

潜江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 通 知

各区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的惠农政策，是通过国家财政资金对承包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农户实行的专门补贴。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为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核实补贴面积。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 号）和《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潜农补办〔2022〕1 号）要求，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严格补贴发放程序，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面积申报和面积核实，6 月 5 日前完成面积公示、专班抽查和面积确认，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情况（正式文件一式两份）和分户申报表（电子表）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汇总各管理区上报的补贴面积，市经管局负责审核、汇总各镇、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6月20日前完成资金公示和专班抽查，力争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二、强化监督检查问责。各地要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力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的补贴面积真实、完整，对虚假冒领、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吴信友 0728-6492788(市农业农村局农垦科)

熊 峰 0728-6238297(市经管局负担科)

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样表）

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样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 村 组 单位：亩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流转耕地情况			扣除面积							申报 补贴 面积	备注	农户 签字		
	姓名	家庭 人口	劳 动 力	身 份 证 号	农 商 行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确 权 实 测 面 积	承 包 村 非 承 包 地	流 转 入 的 耕 地	流 转 出 的 耕 地	合 计	畜 牧 养 殖 场 用 地	农 业 生 产 设 施、 辅 助 设 施 用 地	新 型 主 体 配 套 设 施 用 地	非 农 业 征 用 地	1 年 以 上 抛 荒 耕 地				占 补 平 衡 中 “ 补 ” 的 面 积 和 质 量 达 不 到 耕 种 条 件 的 耕 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